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

---

皖电大防控办〔2020〕12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0年9月1日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安徽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皖电大防控办〔2020〕6号）进行修订。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联络组、疫情监测组、安全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教学招生组、宣传教育组、督查指导组等七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

##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抓紧抓实抓细，积极应对突发疫情，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造成的危害，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二）联防联控。在上级和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的领导、

指导下，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密切工作协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三）预防为主。**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普及宣传新冠肺炎防治知识，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提高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四）精准施测。**坚持依法科学应对突发疫情，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序做好疫情报告、隔离观察和应急响应等工作，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高应急处置效果。

### **三、应急处置**

#### **（一）出现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者**

1.在校园内发现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者，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分管校领导），疫情报告人第一时间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

2.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机构报告，并立即联系有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接收救治。

3.及时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学校隔离观察场所，或者转运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场所，开展医学隔离观察。

4.经定点医院诊断，若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病例，组织就诊者自行居家隔离14天。

5.若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按相应

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责任单位：办公室（防控办）、人事处、总务保卫处、开放教育学院

## （二）出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1.与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家长保持信息畅通，得知在医疗卫生系统有本校学生或教职员工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疫情，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及时对校内密切接触者实行就地临时隔离观察。

4.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例接触的区域进行终末消毒。封锁周围可能被传染的区域，防止师生员工接近。

5.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指定场所开展医学隔离观察。

6.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乃至全校停课措施。

责任单位：办公室（防控办）、人事处、总务保卫处、开放教育学院

## 四、善后处理

### （一）配合救治处置

及时关注病例接收救治情况和处在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身体健康状况，直至病愈或解除隔离。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开展调查、采样、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室（防控办）、人事处、总务保卫处、开放教育学院

## （二）加强教育引导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正确引导和心理疏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

责任单位：办公室（防控办）、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学工部）、总务保卫处、开放教育学院

## （三）做好舆情应对

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宣传部

## （四）治愈返校要求

教职工和学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返校，应符合开学返校条件判定标准，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通行码“绿码”和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工）证明，到学校复核确认登记，方可上课或上班。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办公室（防控办）、人事处、学生处（学工部）、开放教育学院